

# 進修部通訊

第 110-1-02 週 (視同正式文件，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)

進修部訊息查詢方式:本校網頁→行政單位→進修部→最新消息

## 【教務組】

進修部採學分制:四技 128 學分、二技 72 學分、二專 80 學分；必修需及格，選修需修滿，且通識科目為必修課程，全部皆及格，方可畢業~

1. 尚未繳交註冊費同學，請於 9 月 24 日前至教務組說明，逾期者則依學校規定處理。
2. 請本學期轉學生、轉系生至教務組領取抵免單及學生證。
3. 請新生班級幹部教務組領取學生證。
4. 書單已放至學務組班級信箱，臨時書局開設於瑋琪樓 B1 房務教室 9/13(一)~10/5(二) 9:00 至 20:00 於瑋琪樓 B1 提供教科書採購服務，請同學於服務時間前往購書。
5. 9 月 20 日(一)為彈性補班日，故停課一天。
6. 進修部網頁網址：<http://regst.hdut.edu.tw>，請新生隨時注意最新消息公告。
7. 本學期於 9 月 13 日(一)起正式上課，開學前兩週(9/13-9/26)新生到校實體上課(含進修部各學制之大一及二技一年級)，以利新生熟悉校園環境，詳細地點請在進修部首頁新生專區查詢各班教室表。各系大二到大四、二專及二技二年級學生採遠距教學、上課網址可到最新消息及課程介紹查詢。
8. 請同學檢視個人課表，本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學生資訊系統主機，如有疑問請至進修部教務組。

## 【學務組】

1. 開學前兩週(9/13-9/26)校園僅開放前山出入，且不對外開放。汽機車請由前山出入，車停體育館周邊的停車位。新生到校實體上課前兩週教室上課須採固定座位，新生不可私自更換座位。
2. 汽機車停車證辦理日期：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課日止，因疫情關係，請各班派一名同學代為辦理，以減少群聚，作業時間 10 月 8 日之前收件至 19:30 時前，10 月 12 日以後收件至 16:00 時前；地點：進修部學務組旁側邊 106 室；汽機車進入山上校區需經申請核准後始可上山停放，機車一律按總務處規定繳費停放於後山停車場，未按規定者，上鎖或拖吊並取消停車資格，強行進入校區者按校規議處。  
收費標準(進修部)：1、汽車：每學期：1,500 元；身心障礙生：750 元(檢附個人有效之證件影本)。  
2、機車：每學期：250 元；身心障礙生：125 元(檢附個人有效之證件影本)。  
※有需求同學逕洽：02-22733567 轉 583 吳隊長(8:00-17:00)。
3. 申請各項減免、就學貸款資格及辦法，已公佈於進修部網站請同學自行參閱，或逕洽學務組彭老師(分機723)，到本周9月30日(四)截止收件，有缺件者或未補繳差額，最晚期限至9月30日(星期四)截止，未完成者將列為不合格。
4. 弱勢助學申請日 9/22(三)至 10/20(三)(逾時不候)，請詳閱網上申請辦法→進修部網頁左側就貸減免弱勢專區。
5. 各類獎助學金請參閱本校網頁首頁左側「快速連結」-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；因各獎學金單位所列條件與申請時限不同，凡符合申辦者必須檢附完整資料，本部可轉交但無權放寬標準與受理日期。教育部提供各項獎、助學金資訊：有關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、就學貸款、急難救助等請多運用【圓夢助學網】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。
6. 依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所有新生均應列入體檢對象，為校園疾病治療之參考，預定於 10 月 15 日(五)在瑋琪樓 B1 實施，體檢時請攜帶身分證、體檢表(進修部專用)，採自費(現場繳\$600 元)不用空腹，當日抽空自行前往，未體檢者或繳交檢查證明者將依相關規定處分。  
\*\*\*同學亦可自行到其他醫檢院所體檢或近期已有體檢者以 110 年 7 月 15 日(含)以後的體檢為準，請於體檢日自行將體檢報告含體檢表交由檢所醫護人員檢核。體檢項目請參考體檢表。
7. 同學請假(依學生請假規則)及學生獎懲(依學生獎懲法)，銷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起 21 天內完成上網登錄，但期末考當週星期五為學生登錄請假最後截止日，第 19 週起未完成請假的缺課紀錄均列記為曠課。

8. 班級幹部由班導師主持遴選產生，各幹部確負起應進責任，於學期末導師依服務態度與綜合表現檢討簽核獎懲。各班幹部名單請確實填寫，每班班長或學藝股長其中一人，可申請機車進入校區停車證，請至學務組簽證辦理（以導師簽名之班級幹部表列人員為對象）。
9. 請各班幹部每週首日上課到班級信箱領取相關通知，回班上詳加宣導並告知導師，以免同學權利受損，學務組每週統計未領班級，學期末統一檢討獎懲。
10. 「學生平安保險」由富邦人壽承辦，請參閱本部網頁訊息，資料填妥並附相關文件送學務組轉交富邦辦理(本部網頁提供下載申請表，日間部衛保組申請表因保單號碼不同本部不適用)。
11. 四技 83-90 年次出生在學役男，可於註冊取得大一學籍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，持學生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兵役單位申請，於大一、二暑假期間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(各為期 8 週，合計 4 個月)。
12. 本校校區與教室均為開放式空間，日夜共用教室，日間部置於教室或抽屜內之物品、書籍請保持原狀，抽屜內請勿放置垃圾及雜物，個人物品應隨身攜行，尤其外堂應派人看守，避免失竊。
13. 教室環境清潔：進修部教室與日間部共用，使用後之環境清潔維護，原以各班排定值日生負責清潔工作，室內清潔由使用班級提前 3-5 分鐘停課，讓同學養成三分鐘做環保與隨手作分類的良好習慣。但同學下課隨即離開，未落實清潔打掃工作，經學聯會班代表大會表決同意，每學期由學生聯合會會費補助請專人代理值日生工作，並權衡不增加同學額外負擔，與併班及專業教室上課等因素，(即由學聯會統一支付，同學不須額外另繳)。
14. 同學在校學習，請注意兩性相處，尊重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，彼此相互尊重，共創友善校園。學生調查申請窗口：學務處生輔組(瑋琪樓 1 樓)(分機 645)，信箱：[jing6656565@mail.hdut.edu.tw](mailto:jing6656565@mail.hdut.edu.tw)。
15. 同學如遇問題，可利用電話(24 小時校安中心 02-22653756)或親自向學務組反應。
16. 本校校區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規範為禁菸場所，除於特定吸菸區限晚上 18：00-22：00 開放外，不得在校區吸菸及嚼食檳榔(尤其嚴禁於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間、廁所等地區吸菸，包括電子菸)，新北市衛生局將不定期到校實施查核。如經查獲者將處二仟至一萬元罰鍰。
17. 同學因故將含有「個資」文件或證件留在本部，經通知該生後時間超過半年仍然不取回，因牽涉個資法，本部將主動銷毀該資料文件或證件，不得異議。

### 校園防疫工作事項

★全校師生進入校園一律佩戴口罩。

★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疾病、腹瀉、味覺或嗅覺異常者，請自行前往醫院就醫，在家休息。

★請遵循「防疫新生活」：保持社交距離，注意咳嗽禮節等衛生好習慣，降低感染風險，勤洗手。

本校成立校級流行疫情防疫小組，請參閱：本校網頁→防疫專區